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经济法

主编 武 鸣 刘 源

ECONOMIC LAW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经 济 法

主 编 武 鸣 刘 源

副主编 杨俊样 张 洁 李卫刚 冯秀菊

参 编 王 华 范阿曼 李静宇 何学菊 任瑞娟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武鸣, 刘源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640 - 3650 - 8

I. ①经… II. ①武… ②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8530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开 本 /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 16.5

字 数 / 307 千字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版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彭 琳

印 数 / 1 ~ 2000 册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定 价 / 35.00 元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用于调整国家在管理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门独立的部门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的日益健全，需要大批精通经济和法律的管理人才。而对于这些经济管理人才而言，熟练掌握和应用经济法知识是基本的要求。目前，经济法课程已成为各类高等院校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法律基础课程之一，本书正是为适应这一要求而编写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结合我国近年来社会经济活动的实际发展，兼容吸收了经济法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我国经济法立法的最新规范，同时又针对高等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具体要求和侧重，采取了系统化通俗化的写作手法，知识宽泛、理论难度深度适中、贴近实际、操作性强，力求课堂教学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使学生真正学有所获。

本书共分为十三章，具体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商标法律制度、专利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法律制度。为便于学生学习和教师使用，每章的开始都给出了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导入案例，每章最后结合本章讲授内容对导入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强化本章学习内容。同时在每章中还穿插了很多小案例，帮助学生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并培养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也是用于其事业单位员工普及法律知识的培训，还适合对经济法感兴趣的广大社会人士阅读。本书也是进行经济法律法规普及教育与培训的适用教材。

本书由武鸣副教授和刘源担任主编，武鸣负责全书总体结构的设计和统稿工作。同时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张洁、杨俊祥、李卫刚、王华、范阿曼、李静宇、

冯秀菊、何学菊、任瑞娟。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文献资料并在书后对这些参考书记文献一一列出，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化发展，经济法规和制度也在不断创新和完善，对原有教材内容的不断充实和提高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由于时间仓促，对新的经济法相关制度理解上存在一些不足，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定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项目 1 经济法总论	1
任务一 法的概论	2
任务二 认识经济法	9
任务三 经济法律关系	16
任务四 法律行为和代理	21
项目 2 企业法	30
任务一 企业法概述	31
任务二 合伙企业法	32
任务三 个人独资企业法	41
项目 3 公司法	47
任务一 公司法概述	48
任务二 有限责任公司	49
任务三 股份有限公司	53
任务四 公司债券	57
任务五 公司的财务会计	58
任务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9
任务七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0
项目 4 外商投资企业法	62
任务一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2
任务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3
任务三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7
任务四 外资企业法	71
项目 5 破产法	75
任务一 破产法概述	76
任务二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80

任务三 债权人会议与重整和解制度	83
任务四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89
任务五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91
项目 6 合同法	95
任务一 合同法概述	96
任务二 合同的订立	101
任务三 合同的效力	111
任务四 合同的履行	117
任务五 合同的担保	123
任务六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0
任务七 违约责任	136
项目 7 商标法	141
任务一 商标法概述	142
任务二 注册商标	148
任务三 商标权的保护	155
项目 8 专利法	159
任务一 专利法概述	160
任务二 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61
任务三 专利权的取得	164
任务四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68
任务五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68
任务六 专利权的保护	170
项目 9 著作权法	172
任务一 著作权法概述	173
任务二 著作权的客体	176
任务三 著作权的主体	180
任务四 著作权的内容及合理使用	183
项目 10 产品质量法	187
任务一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8
任务二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89
任务三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92
任务四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193
项目 11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4
任务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5
任务二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08

任务三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18
任务四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19
项目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1
任务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21
任务二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23
任务三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29
任务四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30
项目 13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234
任务一	经济仲裁	235
任务二	经济审判	242
参考文献		253

项目 1

经济法总论

知识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应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它的三要素等主要内容。理解经济法的渊源、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等内容。

能力目标

能够识别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相关范畴，并运用相关知识准确判断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

导入案例

面对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特区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索罗斯的市场炒作，于1998年8月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5日，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货币发行局制度，减低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性措施，这7项措施主要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1998年9月7日，为了严格治市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这30条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五个机构。当时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的曾荫权表示，特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并且不会在香港实施外汇管制。曾荫权还表示，财政司的30项措施与金管局的7项措施相互配合，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

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

根据以上案例，回答问题。

请运用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分析香港特区政府的行为。

任务一 法的概论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法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随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逐步树立，越来越多的人在学法、用法，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那么，什么是法？

一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

1. 法是为主体提供行为标准的社会规范

首先，法是一种规范。有同学问，什么是规范？规范就是一种行为标准，而不是一种观念。它直接告诉你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如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35条第1款规定：“船长负责船舶的管理和驾驶”第2款规定：“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员、旅客和其他在船人员都必须执行。”其次，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它是为主体的行为提供标准和指明方向的，它只解决行为问题，而不解决道德问题。不论某人有什么恶劣的思想品行，只要没有行为那就不应该由法来调整。最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不干预与社会无涉的个人或组织的行为。如一个人把自己关在家里，又喝啤酒又喝汽油还边摔酒瓶，只要他家的隔音足够好的话，法律并不干预。但同样的行为发生在天安门广场则不同了，因为这样会影响到社会的秩序。

2. 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的社会规范

法是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和废止的。它讲的是权利，同时也强调程序。而其他规范就没有这个特征，如政党的章程是在政党中发挥作用的，道德规范是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地、自然地形成的。

3.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

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制约，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制约，但这些制约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4.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规范

首先，法律规范的内容实际上就是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法律规范分三种，其一是授权性规范，就是告诉你你有什么权利。如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其二是命令性规范，是要求你应当做什么样的事，即为什么样的行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3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登记的日期；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其三是禁止性规范，就是要求人们不做什么样的事情，即不为什么样的行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二、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是指法律由哪些基本因素或者元素构成。一般认为，法律由规则、原则和概念三个要素构成。

（一）法律规则

1. 法律规则的含义

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则。

2.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任何法律规则都是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的。

（1）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

（2）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的部分。行为模式包括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前者即权利行为模式，后两者都属于义务行为模式。行为模式是任何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

（3）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做出符合或者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结果部分，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法律后果包括合法后果和违法后果。

行为模式是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因为法律规则的其他两个部分是围绕行为模式而展开的：假定条件其实就是行为模式的适用条件，而法律后果则是对人们遵守或者违反行为模式的认定。

（二）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者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法律原则不需先设定具体的事实状态，也不直接包含具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等内容。

（三）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现象或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的概念。

法律概念是表述规则和原则内容的工具，因此法律概念不是完全独立的法的要素，而依附于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

三、法的分类

法的一般分类，指的是适合于世界各国的分类，通常可从以下五个角度划分。

（一）国内法与国际法

这主要是以法的创制和适用范围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国内法是指由国内有立法权的主体制定的、其效力范围一般不超出本国主权范围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内法的适用范围，往往为人们所误解，如一些法理学著述认为国内法是适用于本国主权所及范围内的法。实际上，有的国内法，如大多数国家级的法律，是适用于本国主权所及范围内的法；有的国内法，如地方性法规、州法律，只适用于本省、本州而并不适用于本国主权所及范围；还有一些国内法，如某些民事法或民事法的规则，还可以有条件地超出国家主权范围而在国外有关空间也适用。所以，我们这里采用上限表述法，即国内法的适用范围一般不超出本国主权范围。国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个人和组织，国家仅在诸如国有财产所有权这样的少量法律关系中成为主体。

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间制定、认可或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并适用于它们之间的法律。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国际条约。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二）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主要是以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指有立法权或立法性职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规范化的成文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或虽有文字形式但不具有规范化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

理解不成文法的表现形式应注意，这里所谓不成文法只具有相对意义，即相对于规范化成文形式而言。不成文法不仅包括习惯法，也包括判例法、不成文宪

法等。判例法属于不成文范畴,但判例法是有文字表现形式的,它是法院通过判决所创制的法;英国宪法也被称为不成文宪法,但英国宪法也有文字表现形式,如自由大宪章、人身保护法等。法学上的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的区分,不应完全看法是否有文字表现形式,而要看是否有规范化的成文形式。判例法有文字形式(判决)而被列为不成文法范畴,原因在于它没有一般制定法的规范化成文形式;英国宪法被列为不成文宪法,原因也在于它不是以规范化的即集中的成文宪法典的形式表现出来。

(三) 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是以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这种分类主要适用于成文宪法治国家。

根本法指的是在整个法的渊源体系中一般说居于最高地位的一种规范性法律文件。在中国这样的单一制国家,根本法即宪法的别称;在中央和地方都有立宪权的联邦制国家,根本法是宪法的一种,即联邦宪法。

无论何种国家,作为宪法典的宪法,都是国家的总章程,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经由特殊严格程序制定和修改的,综合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根本问题的,具有最高法的效力的一种法的形式或法的渊源。

普通法是宪法以外的所有法的统称。普通法中所包括的法的种类是繁多的,它们各自的地位、效力、内容和程序亦有差别。

但无论何种普通法,一般说,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其内容涉及的是某类社会关系而不是综合地调整多种社会关系,其程序也不及根本法那样严格和复杂。作为与根本法对称的普通法,不同于与平衡法对称的普通法。

(四) 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以法的适用范围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一般法指对一般人、一般事项、一般时间、一般空间范围有效的法,如刑法、民法、婚姻法。

特别法指对特定的人、特定事项有效,或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如战争时期的法。

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分类,其相对性比之其他法的分类更为明显。有些法,无论从对人、对事、对时间、对空间哪个角度看,都属于一般法,如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或是都属于特别法,如戒严法。更多的法则兼有一般法与特别法两重性,在这种意义上属于一般法,在别种意义上又属于特别法。例如,高等教育法对于教育法是特别法,对于具体规定高等教育领域各有关方面或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则又是一般法;特区基本法对于宪法是特别法,对于特区其他法律、法规则又是一般法。

（五）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以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实体法一般是指以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职权、职责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程序法通常指以保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保证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所需程序或手续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实体法与程序法这种分类是基于它们的主要内容而成立的。这种分类并不意味着两者互不涉及对方的内容。事实上，实体法中也有某些程序方面的内容，程序法方面更有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的内容。如果简单地认为实体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程序法是规定实现权利和义务程序的，就误解了实体与程序这种分类。

四、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本规范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制裁常常集中表现在一部法律的“法律责任”部分。

（二）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三）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紧密联系，构成一个完整、有机、统一的体系。

五、法律解释

法律制定出来后要顺利实施，首先需要让人们正确理解法的内容和含义，对现行法律或者法律条文的内容、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的说明和理

解,即是法律解释。

(一) 正式解释

1. 立法解释

一般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对法律所作的解释。但从广义上讲也指制定法律、法规的国家机关对自己制定的法律、法规所作的解释。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它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出的解释。

3. 行政解释

行政解释,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就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所作出的解释。

(二) 非正式解释

1. 学理解释

学理解释,是指法律教育、研究、宣传工作者在法律教学、研究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对法律内容、含义所作出的解释。

2. 任意解释

任意解释,是指一般自然人、社会团体或者诉讼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对法律的内容、含义所作出的解释。这种解释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审理案件或者处理问题具有参考价值。

六、法的效力

(一) 法的效力的概念

法的效力,即法律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样行为,必须服从。通常,法的效力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叫狭义的法的效力,即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约束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等的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在经过法定程序之后也具有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反。但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本身,因此不具有普遍约束力。

(二) 法的效力的根据

(1) 法的效力来自于法律。法律有国家强制力,法律规定了具体的否定性后果,任何明显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国家相应的制裁——罚款、监禁甚至处死;法律保障社会成员的利益满足,因此具有效力。

(2) 法的效力来自于社会道德基础之上,法律体现公平、正义,因而人们服从政府、遵守法律。

(3) 法的效力来自于社会。民众从小就养成了模仿他人所为的习惯,包括按照别人的行为守法的习惯。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社会要求人们的行为符合法律。

(三) 法的效力层次

法的效力层次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根据我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法的效力层次可以概括如下。

(1)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层次决定于其制定主体的法律地位,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

(2) 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即同一事项,两种法律都有规定的,特别法比一般法优先,优先适用特别法。

(3) 新法优于旧法。即新法、旧法对同一事物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四) 法律效力的种类

法律效力可以分为三种,即对象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1. 对象效力

对象效力是指法律对人的效力,即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即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和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这四种原则。

(1) 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2) 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是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3) 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及其公民的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或其公民的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4)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即既要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照顾法律适用中的实际可能性。

我国采用的是第四种原则。根据我国法律,对象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但是,这里存在着适用中国法律与适用所在国法律的关系问题。对此,应当根据法律区分情况,分别对待。

(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适用中国法律,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必然要求。

2. 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3. 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 法律的生效时间。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

①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

②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③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2) 法律终止效力的时间。法律终止效力，即法律被废止，指法律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

(3) 法的溯及力。法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法律是否具有溯及力，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情况是不同的。关于法律的溯及力问题，一般通行两个原则。一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即国家不能用现在制定的法律指导人们过去的行为，更不能由于人们过去从事某种当时是合法而现在看来是违法的行为，而依照现在的法律处罚他们。另一是作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的补充，法律规范的效力可以有条件地适用于既往的行为。从我国目前有关法律溯及力的原则的规定，一般采用“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任务二 认识经济法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 法与经济的关系

自古以来，法律都是把对经济生活的调整放在第一位的。法律和社会生活、经济活动存在着密切联系，法律受制于社会现实，在这一点上马克思的经典论述“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是极为准确的描述。如在现代社会，如果没有大型企业对公众利益和民主政治形成威胁，就不会有反垄断法。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一种思想性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是主观的，表现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众多的法律制度、出现过众多的国家治理方式。这种多样性也表明法律的制定、实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类智慧的方向、角度和价值观念。如没有合同制度，你买东西怕假货、卖东西怕对方违约，更不用谈长期合作的投资、信用了。